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衡东县中医医院新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东县中医医院：

你医院报送的《衡东县中医医院新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衡东县中医医院新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3〕15号）、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了完善新院区科室配置，更好服务当地人民群众方便就医看病问题，医院拟在新院区医疗综合楼一楼放射科东北角建设一处DSA介入手术科室及相关配套用房，新增一台DSA设备（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属Ⅱ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2万元，占总投资的6.64%。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二）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

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三）做好 DSA 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严格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

（四）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

（五）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4 月 6 日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衡阳市生态环境局。